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理告知书

三市监投举复〔2019〕131号

何之健：

我局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你的举报，反映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森源达五金制品厂在网络广告上发布实用新型专利产品，但未标注专利号，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查明有关事实，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相应的核查取证，核实该专利类型标注为实用新型专利的信息为系统自动生成，无法自行修改。且该厂也在相应的专利号位置上填上的是无，是否专利货源上填上的是否。我局认为，该厂前面信息发布行为不是自主行为的，并且后面信息已经加以否定，所以不构成涉及专利产品，误导消费虚假宣传。鉴此，我局对此不予立案。

如有新的证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8日